

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第五點、第七點及第八點

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府人任字第 10231045900 號函訂頒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府人任字第 104301509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府人任字第 1083008031 號函修正

五、市政顧問遴聘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新任市長就職後，由本府人事處函請各幕僚機關推薦，經彙整推薦名單後，簽報市長核准，並指派總召集人一人、副總召集人三至五人。
- (二) 市長交聘人選，由人事處簽辦。
- (三) 各幕僚機關得隨時依市政需要，專案簽報市長核准增聘、改聘。
- (四) 各幕僚機關推薦人選時，應檢附自主檢核表(附表二)及市政顧問名冊(附表三)，並加會本府人事處。
- (五) 市政顧問人選奉核准後，由本府人事處以市長名義發給聘書，市長交聘人選聘書由市長指派之人員致送，並由本府人事處通知幕僚機關；幕僚機關簽報核准者，由各幕僚機關致送。

七、市政顧問為榮譽職，聘期二年一任，惟不得逾該任市長任期，其聘期於該任市長任期屆滿時當然終止。但因個人因素請辭者，得隨時終止。

八、市政顧問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由各幕僚機關認定並簽報市長核可後，予以解聘：

- (一) 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。
- (二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(三)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。
- (四) 藉職務之便，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。
- (五) 與受聘組別、受諮詢之機關或其所屬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
- (六) 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有損本府形象。

前項解聘案件應併附自主檢核表，加會本府人事處，並於核定後由本府人事處辦理解聘事宜。